

#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行政干警训练中心 餐饮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司法行政干警训练中心

采购编号：NMGZCS-G-F-260052

供 应 商：呼和浩特市日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餐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司法行政干警训练中心

乙方:呼和浩特市日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会展、各类培训人员用餐以及甲方内部接待、职工用餐服务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 1、提供甲方教职工正常工作日的早餐和午餐;
- 2、提供甲方值班、加班人员的晚餐、节假日三餐;
- 3、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学员三餐;
- 4、提供甲方临时安排的客饭或其他接待用餐,不定时按甲方要求制作。

## 二、相关约定

1、甲方负责餐厅原材料的采购,乙方负责加工制作;乙方所需材料,应及时填写出库单领取。

2、甲方负责采购,保管餐厅原材料和消耗品,并保证食材在保质期内,来源渠道有证可查。乙方负责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乙方如发现原材料有任何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有权拒绝使用。

3、小厅为主餐厅,主要承担工作日教职工的早、午餐及为值班、加班人员提供晚餐和节假日用餐。一般采用自助餐模式。

遇有培训或招待用餐,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备好原材料,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并提供相应服务。

## 4、教职工三餐要求如下:

早餐:凉菜3种、主食2-3种、汤粥3种、牛奶和素菜2种;



午餐:凉菜 2 种、热菜 4-5 种、主食 2-3 种、烫粥 2 种、水果 2 种;

晚餐:主食 2 种、凉菜 2 种、热菜 2 种。

**培训人员三餐要求如下:**

早餐:主食 4 种、汤粥 4 种、炒菜 4 种、凉菜 4 种、咸菜 4 种、水果 4 种;

午餐:主食 4 种、热菜 8 种、凉菜(含咸菜)4 种、汤粥 3 种、水果 2 种;

晚餐:主食 4 种、热菜 6 种、凉菜 4 种、水果 2 种、汤粥 3 种。

5、乙方根据甲方三餐要求,提前一周制定出下周菜谱,由甲方审核。

6、菜系分为风味菜系、川鲁菜系、西北菜系、东北菜系等,保证冷热菜搭配,营养配比合理。主食以特色主食、保健粗粮为主,全部食品本着以低脂、低糖、低盐油的原则,均衡满足人体所需的各种营养。提供主要菜品包括生猛海鲜、粤菜、川菜、蒙餐及内蒙各地区风味菜肴,主食要多样化。

7、培训就餐:甲方应提前通知就餐人数、时间及有无特殊要求,由乙方提供菜单,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原材料采买,乙方进行食品加工。

### **三、服务地点**

双方约定服务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原内蒙古警官学校)食堂。

### **四、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服务期为壹年。

服务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五、服务费用**

年服务费(含税)总计为人民币:1335000.00 元(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服务费为 111250.00 元(壹拾壹万壹仟贰



佰伍拾元整)此服务费已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提出异议,甲方于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应付金额相符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甲方在任何阶段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有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甲方负责所有食材(包括所需各类蔬菜、肉、蛋、油、米、面及调味品等)的采买和及时供应。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烹饪程序、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情况、安全操作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如有其他方面的用餐需求,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办公桌椅、更衣柜、电脑、餐厅全部餐桌椅、厨房设备等,以实物为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乙方进驻时,双方进行



资产盘点并确认签字,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进价格进行赔偿。

6、乙方在餐厅易耗品的损耗率每月应控制在 4%以内,每月甲方有专项人员与乙方进行餐厅易耗品盘点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双方确认签字留存。

7、服务期间,甲方负责缴纳餐厅的水、电、暖、气等各类耗能费用。

8、甲方有权制定文明就餐服务相关要求,规范和监督人员文明就餐。

9、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工商、税务、生态环境、防疫等一切有关餐厅的社会性检查,由甲方负责接待及处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因乙方操作不规范、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或整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确保菜肴制作的新鲜和卫生。

2、乙方需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提供良好的服务,做到餐厅、厨房内外环境整洁,餐具消毒、每餐按规定留样,甲方随时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食堂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的任何物品离开工作岗位,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购进价格赔偿甲方物品损失,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应人员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更换该岗位服务人员。

4、乙方聘请的食堂工作人员身体状况应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应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统一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遇有工作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



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5、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食材进行监督,如遇乙方肉眼可识别的食材问题乙方必须拒绝使用并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更换合格食材。如因乙方监督不到位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到每3个月更换一次厨师,以调换餐饮口味。

7、乙方负责制作菜品的食品卫生,设备的正规使用,如因乙方设备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提供的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及时维修,未修复前乙方应停止使用,以免发生事故。

8、乙方负责自行招聘、培训,选派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要年轻素质好,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乙方全权负责餐厅所有人员的人事相关事项,餐厅工作人员的任何人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可对人员服务、菜品质量提出意见,但不直接参与管理。

9、乙方负责将餐厅及厨房的残渣和垃圾倒在甲方指定处,不得随意倾倒,并随时清理厨房卫生,保证环境整洁、卫生。

10、乙方需保证服务质量,就餐人员满意率的目标为75%以上,工作人员上岗培训率100%,投诉回复率100%,工作人员健康合格率100%,职工人员就餐安全率100%。

11、员工用餐原则上等培训人员餐后就餐,就餐菜品由甲方指定,每餐不得超过主食一种,热菜两种。

12、乙方需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食堂管理规定》执行,乙方负责派人监督就餐人员刷卡,统计未刷卡名单。

13、安全操作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正确使用水、电、燃气、炉灶等设备。由于乙方的不正确操作或疏忽导致安全事故的,



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4、乙方需有满足保障甲方全年平均每天 450 人就餐的能力。遇有集中培训人数较多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人员，以满足甲方需求。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否则，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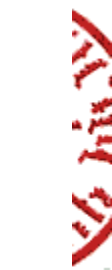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过 2 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如责任方为乙方，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因甲方提供的食材有问题，乙方应做好监督并谢绝使用，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换，因乙方监督不利未向甲方提出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全年向中心全体教职工及培训学员发放 12 次伙食满意度调查表并公示调查结果，如菜品质量、服务达不到 75%以上(含 75%)，每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0%。如连续 2 次满意度达不到 7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食堂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学校食堂管理规定》执行。

6、乙方未达到甲方菜品等各方面服务要求经指出后未改正的，甲方可



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签字盖章。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司法行政干警训练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呼和浩特市日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